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府办发函〔2021〕26号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 2021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仁化县2021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反映。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仁化县 2021 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工作计划

2021 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根据《韶关市 2021 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工作部署，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农用地详查、背景值调查、固体废物调查、重点矿区及周边调查、灌溉水水质监测等六项土壤污染专项调查成果，以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为重点，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农业源污染防治、遗留污染源整治等工作，分类施策管控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和国家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技术和评估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1 年 3 月底前，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完善省级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落实省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集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参与]

(二)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示范成果应用。

1.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一县一策”的成果应用工作方案，持续开展土壤环境风险点管控。〔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落实〕

2. 以识别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综合采取制度控制、风险源清除、工程措施、区域风险划分等措施，管控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目标。〔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职责落实〕

(三) 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治。

1.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持续推进 2021 年仁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名录详见附件 2），督促企业按照 2 年至少 1 次自行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须在年底前完成 1 次自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全面落实重点设施拆除活动。〔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参与，各企业负责落实〕

2. 落实达标排放和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防范在产企业土壤环境风险。持续落实《韶关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铅锌冶炼和采选行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11号）等要求，有效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相关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参与，各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3.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协助市政府完善我县区域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制度，深入开展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以阻隔涉镉等重金属污染迁移途径为目的，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有效防范周边土壤环境风险。严格执行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做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参与〕

4.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

（1）着力推广适合我县的施肥方案，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农膜机械化捡拾和生物可降解农膜使用，探索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确保2021年全县主要农

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利用率达到上级工作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参与、各镇（街）落实〕

（2）加强全县灌溉水水源保护工作。对区域重点灌溉水水源加强排查，对疑似污染灌溉水及时配合市水务局开展水质监测，发现污染及时报告，防范灌溉水污染风险。〔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参与〕

（四）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严格工业企业布局准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探索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推荐清单。在化肥施用量较大的区域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措施，探索长效保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利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与〕

2. 持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持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方案，积极开展辖区农产品风险监控，并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利用为目标，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产品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确保

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市目标要求。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参与〕

3. 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专库收储、严格管理，禁止进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开展评估和跟踪，确保耕地安全，进一步完善适合区域的耕地安全利用经验模式。〔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参与〕

5. 公布辖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结合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块调查及企业生产状况，定期公布 2021 年全县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第一批清单详见附件 3），严格清单地块管理，确保地块开发依法依规，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6. 优化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管理程序，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韶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韶府规审〔2019〕5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用

地规划、土地收回和收购、供地、三旧改造等环节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操作流程，强化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动管理，禁止不符合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标准地块进入用地程序，确保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逐步通过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开展地块联动管理，执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地块特别是再开发利用地块广东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管理申报制度。县环委会建立并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逐步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调查名录；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调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地块施工许可核发项目调查评估或修复等相关活动情况。〔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

7.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搭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机制，特别是异位处理处置活动的过程管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执法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和涉及群众投诉、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的地块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参与，各镇（街）落实〕

（五）强化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提升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1. 加快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立，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持续完善涉土壤（固废、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的“一项目一档案”，落实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做到清单化、目录化、信息化，实现可查可统一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责任，严格申报承诺执行，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参与〕

2. 积极申报土壤专项资金项目，着力提升土壤项目储备工作。各部门应结合土壤环境调查情况、城市发展布局，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梳理、排查和整治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结合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作，积极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2021 至少申报 1 个项目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六）加大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力度，提升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能力。

1. 加强监测队伍能力建设。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加大土壤环境和农产品监测能力建设，结合日常业务培训开展至少参与 1 次以上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技术人员土壤相关监测技术培训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

2. 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做好韶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含土地管理平台和气、水、土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和升级优化，发挥其在各级

各部门土壤环境管理的预警和形势研判作用，提升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分别负责〕

3.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以及专业展馆等方式，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宣传，实现辖区土壤环境管理培训全覆盖，营造良好的土壤污染防治社会氛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成员单位参与〕

（七）强化土壤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建设，夯实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1.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探索编制韶关拟再开发地块、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矿山废弃地等管理指南性文件。〔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参与〕

2. 协助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印发实施韶关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参与〕

3. 配合市政府持续推进“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其纳入粤北生态环境

研究中心建设内容,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土壤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效果评估以及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等,探索研究开展土壤生态环境长期综合观测,识别土壤污染成因。〔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4. 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积极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引导省内外有条件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在韶关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外,总结推广近几年我市区域产业科研成果,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配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持续开展第三方从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落实上级相关政策,加快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产业链,积极培养充满活力的本土化中小企业,引入社会资本、投融资、基金和债券政策,提升区域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部署。高度重视,充分评估本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查漏补缺,积极部署年度工作,落实责任,细化工作举措。4月底前印发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 加大资金投入,确保目标落实。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防范化解区域土壤环境风险,落

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同时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三）强化信息公开，提升公众参与。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督促企业和土地污染防治责任人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动员公众关心、参与、支持和监督土壤环境保护工作。

（四）严格评估考核，确保工作成效。严格考核，定期督查，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行业主管部门日常执法范畴和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的有机组成部分，以问题为导向，指导各地逐步补齐各项短板，确保工作成效。

- 附件：1.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2. 仁化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3. 2021 年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第一批)

附件 1

重点目标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类型 | 任务内容 | 责任分工 |
|----|----------|---|---|
| 1. | 农用地分类管理 | 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和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利用。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供销社参与 |
| 2. | | 持续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方案，确保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参与 |
| 3. | | 通过有效措施，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年度安全利用指标任务，建立本土化耕地安全利用模式和经验。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 |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定期公布区域 2021 年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街）落实 |
| 6. | | 优化完善污染地块联动管理程序，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辖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目标要求。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参与 |
| 7. | | 加强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及其修复活动监督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参与 |
| 8. | |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12 月底前印发韶关市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指南。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 | | | | |
|-----|------|---|---|---|
| 9. | 源头预防 |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2021 年实现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利用率稳定率达到上级部门要求。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各镇(街)落实 | |
| 10. | | 加强全县灌溉水水源保护和对重要灌溉水源的排查,发现疑似污染灌溉水源及时监测。 | 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参与 | |
| 11. | | 公布 2021 年仁化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丹霞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企业负责落实 | |
| 12. | |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完成土壤环境隐患排查、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工作(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须在年底前完成 1 次自行监测),并做好社会公示。 | | |
| 13.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严格执行《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试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 | |
| 14. | | 贯彻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11 号)。 | | |
| 15. | | 协助市政府完善区域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制度,严格执行污染源整治销号制度。 |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
| 16. | | 贯彻落实《韶关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工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铅锌冶炼和采选行业)》。 |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丹霞开发区管委会参与,各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
| 17. | 政策机制 |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韶关市土壤(固废)调查成果应用工作方案。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丹霞开发区管委会、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参与 | |
| 18. | | | | |

| | | | |
|-----|------|--|---|
| 19. | |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继续深入探索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防治管控模式，管控暂不开发利用地块风险。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丹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职责落实 |
| 20. | | 2021 年至少申报 1 个项目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
| 21. | |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年底前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其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
| 22. | | 建立“一项目一档案”，做到清单化、目录化、信息化，提高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执行率。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资金使用单位参与 |
| 23. | | 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投融资、基金和债券政策，提升区域污染土壤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
| 24. | | 配合市政府推动“粤北韶关土壤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评估验证与工程示范基地”纳入粤北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建设内容。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
| 25. | 能力建设 | 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印发韶关拟再开发地块、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矿山废弃地等管理工作指南。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参与 |
| 26. | |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 县委组织部和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
| 27. | | 保障措施 | 4 月底前印发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 | | |
|-----|--|--------------------------------|
| 28. | 争取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本级投入，同时应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率。 | 县财政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
| 29. | 强化信息公开，提升公众参与。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及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
| 30. | 严格评估考核，确保工作成效 | 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 |

附件 2

仁化县 2021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 序号 | 行政区划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是否新增 |
|----|------|------------------------|---------|------|
| 1. | 仁化县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 有色金属矿采选 | 否 |
| 2. | 仁化县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 有色金属冶炼 | |
| 3. | 仁化县 | 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冶炼 | 是 |
| 4. | 仁化县 | 韶关中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有色金属冶炼 | |

附件 3

2021 年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地块名称 | 地块类型 | 所辖政府 |
|----|---------------------|--------|------|
| 1 | 原鑫鑫科技有限公司遗址地块 | 疑似污染地块 | 仁化县 |
| 2 | 仁化县金佰诚锌资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地块 | 疑似污染地块 | 仁化县 |
| 3 | 广东银海有色金属渣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块 | 疑似污染地块 | 仁化县 |